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及 50 万立方米
装配式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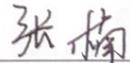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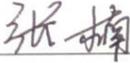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28888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ain7l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方商品混凝土及50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RUN7H7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延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延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延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267199477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楠	201703 3	BH01272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楠	全本	BH01272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267199477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原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节能管理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9月22日
 住 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56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9日

仅用于山东润江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统一组织的考试，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张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7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验真二维码:

验真码: ZZRS39c86e6fd1ef393q
证明编号: 37049701231

姓名	张楠	身份证号码	3704811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2301-202304				4
失业保险	202301-202304				4
工伤保险	202301-202304				4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滕州市新能源新材料园区规划图及项目位置关系，并与《滕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或与滕州市城镇总体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叠图，充分论述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及选址建设的合理性。	1、补充了附图3项目与新能源新材料园区位置关系图；2、补充了项目与南沙河镇整体规划及三区三线局部关系图，见附图2、附图5；3、补充了镇政府出具的规划符合性证明，见附件4。
2	完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2024年）。完善与相关行业政策文件及环保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完善“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其中生态红线应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依据（山东省生态红线规划图已经过期作废）。补充与枣庄市动态更新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规范与《枣庄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文本、表格（P13）。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为鼓励类，已全文修改，见P2、P13。 2、已删除过期的附图3山东省生态红线规划图。 3、已补充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P2-P7。 4、规范了《枣庄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符合性分析，见P13-P15。
3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补充项目建设现状，完善项目组成表，给出已建、新建及其他与租赁企业的依托关系）。	1、已补充项目建设现状，见P17；2、项目租赁空地进行生产，无租赁企业依托，性质属于新建，目前正在进行厂房建设，不存在已建成的内容，见P18-19。
4	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准确图示所有工程内容及环保信息（3个1#车间？），补充产品养护区域（养护方式？）、入场车辆清洗及设备清洗区域位置，分析平面布局的合理性。	1、与企业核实修改了厂区平面布置图，修改了1#车间的布局。补充了产品养护区域、洗车台；2、养护方式为20摄氏度水雾养护，采用电加热；见附图6、P25
5	根据产品养护方式，核实生产用水、养护用水、道路喷洒水指标。完善水平衡图。	项目采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进行养护，温度为20℃，已与企业核实用水指标。见P20-22。

6	按产品方案完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表，补充脱模剂及外加剂成分组成及相关检测报告。核实并完善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及型号。补充粉状物料储存方式及筒仓的数量、规格等。	1、补充了脱模剂和外加剂成分组成，见 P19。2、完善了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及型号，见 P20；3、已补充粉状物料储存方式及筒仓数量、规格，见 P19。
7	完善储运工程内容，核实各类原料储存方式，完善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根据粉状物料上料时间，核实粉尘的产生源强，完善粉尘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介绍。完善砂石料投料、粉料落料计量及搅拌废气收集措施，核实风量及粉尘产生源强、产生浓度，核实除尘效率及粉尘排放情况。	1、已补充粉状物料储存方式；见 P18、P19；2、完善了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见 P11、P51；3、补充了粉状物料上料时间，核实修改了筒仓粉尘排放源强，完善了粉料收集及排放方式介绍，见 P36、37；4、完善了砂石投料及搅拌过程废气收集措施，见 P37、P39。5、核对了风量及产生源强和除尘效率以及粉尘排放情况，见 P34-P39。
8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完善处理及处置去向说明。	已核实补充固废章节，补充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相关描述，见 P46-47。
9	全面识别噪声源及源强，根据项目法定边界，给出距厂界的距离，完善噪声预测及评价。	补充完善了噪声预测及评价内容，见 P42-P45。
10	根据脱模剂及外加剂成分、贮存量及使用量，完善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评价内容。	1、项目采用水性脱模剂，外加剂为聚羧酸减水剂，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查阅资料及类似报告，不作为风险物质。2、已完善风险物质识别机风险评价内容，见 P4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及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70481-89-01-3088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延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济枣路南沙河段河汇村东 1km		
地理坐标	(117 度 14 分 24.612 秒, 35 度 0 分 4.5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 目前正在进行场地三通一平及厂房基础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滕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以滕政字[2013]80 号文批准设立滕州市新能源新材料园区, 并纳入滕州经济开发区统一管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滕州市新能源新材料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机关: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 关于《滕州市新能源新材料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 滕环行审字〔2013〕22号。见附件4。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滕州市新能源新材料园区由两个独立的片区组成, 枣木高速公路和S345 横穿其间, 路南为新能源片区, 路北为新材料片区。其中新能源片区主要以发展蓄电池和锂电池为主, 新材料片区主要以发展新型节能环保建材和新型建筑材料。可适当引进与这两大产业相关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污染、延伸产业链的上下游相关产业。项目位于路北的新材料片区, 项目类型为建材生产和装配式建筑材料, 符合园区产业准入和定位。废气、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规划环评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列入第一类鼓励类十二建材中3.适用于装配式建筑、折叠式建筑、海绵城市、地下管廊、生态修复的部品化建材产品及生产设备。项目选用设备型号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同时已经取得了滕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2302-370481-89-01-308839,见附件2)。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滕州市济枣路南沙河段河汇村东1km,占地面积40000m²,经查询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根据南沙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符合性证明(附件4),项目位于滕州市新能源新材料园区范围内;根据滕州市南沙河镇总体规划(2018-203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2);根据“滕州市三区三线图”,项目厂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见附图5);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

表1-1 项目与(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分析

枣政字[2021]16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0.9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70%以上。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PM _{2.5} 、PM ₁₀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

		<p>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p> <p>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外购原料从事生产加工，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p>
<p>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一)生态分区管控</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p>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p> <p>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p> <p>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三)水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p> <p>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p>(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p>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滕州市济枣路南沙河段河汇村东 1km，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p> <p>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p> <p>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p> <p>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4。</p>

	<p>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滕州市南沙河镇/东沙河镇/木石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7048130007)</p>		
<p>空间布局约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2、控制工业园及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3、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染料、造纸、电镀、炼焦、炼硫、炼砷、炼油、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和选矿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4、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涉及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5、提高化工产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 6、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7、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8、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9、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重金属，属于水泥制品及砼构件制造，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合理处置。满足左栏 1、2、7 要求；不涉及左栏 3、4、5、6、8、9 范畴。</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严格执行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 3、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标准。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 4、新建化工、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符合接管标准的除外），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推进农药化肥减量。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逐步减少化学农药使用。 	<p>本项目新建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废水不外排；固废合理处置。满足左栏 2 要求；不属于左栏 1、3、4、5、6、7、8 范畴。</p>

	<p>6、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p> <p>7、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p> <p>8、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p>	
环境风险防控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p> <p>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p> <p>3、在工业企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4、开展涉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p> <p>5、强化工业风险源应急防控措施，完善应急池等工业风险源应急收集设施，以及拦污坝、排污口人工湿地等应急缓冲设施。</p> <p>6、严格执行农药质量标准，加强农民用药技术指导。在河湖保护范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减少面源污染。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近就地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p> <p>7、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p> <p>8、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p> <p>9、推行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p>	<p>本项目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符合 1、2、5 要求，不涉及左栏 3、4、6、7、8、9 范畴。</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推进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p> <p>2、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p> <p>3、坚持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p> <p>4、建立农业节水体系，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优先推进粮食主产区、缺水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节水灌溉发展，提高田间灌溉水利用率。</p> <p>5、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人均生活用水量。</p>	<p>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等能源消耗，不开采地下水，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使用区域自来水。符合 1、2、3 要求，不涉及左栏 4、5 范畴。</p>
<p>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属于滕州市南沙河镇/东沙河镇/木石镇一般管控单元，</p>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相关要求。

4、与相关环保规划、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
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滕州市济枣路南沙河段河汇村东1000米，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南沙河镇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2)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	符合

	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企业。	
二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三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物料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四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五	强化工业源 NO _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排放。	符合
六	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国家要求和鼓励淘汰的重型柴油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迁入手续。严格新车源头管控，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实现全省主要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品牌全覆盖。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管。开展销售端前置编码登记工作，加强源头监管。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开展生产、销售、使用环节车用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集中打击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切实保障车用油品质量。	本项目运输车辆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七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p>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要求。</p> <p>(3)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项分析见</p>			

表 1-4。

表 1-4 与“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符合
2	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政策要求。

(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项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治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点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明确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固废外排。	符合

(5) 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	原料采用密闭车厢运输，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	符合

	<p>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p>	<p>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内道路均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保持路面清洁，且定时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湿度。</p>	
	<p>(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给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给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本项目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项目使用的水泥、粉煤灰、矿粉用筒仓储存，上方设置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砂石料存放于封闭原料库内，车间进出口无车辆通过时保持关闭，原料装卸、投料、贮存均设置喷雾降尘</p>	<p>符合</p>
	<p>(四)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p>	<p>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符合</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文件的要求。</p>			
<p>(6) “两高”项目判定</p>			
<p>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附件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明确指出，“两高”项目范围以行业、产品和装置进行界定；“两高”项目产业分类为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p>			

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

(7)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不得遗撒、泄漏物料。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相关要求。	符合
(三)道路扬尘污染整治。	对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高速公路和国、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土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路面范围内达到路见本色、基本无浮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本项目对运输道路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定期保洁、清扫、定时洒水。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符合
(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建立物料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物料运输采用车厢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配备清洗装置。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入仓储存。生产过程中，环保设备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处置。上料系统、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五)各类露天堆	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	车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厂区路面硬化，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	符合

场扬尘污染治理。	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港口、码头、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p>(8)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8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p>			
鲁环字(2021)58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p>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
<p>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p>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南沙河镇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p>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p>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南沙河镇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p>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p>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并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要求。	
<p>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p>			
<p>(9)与《枣庄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试行)》(2020年5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枣庄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试行)》(2020年5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9。</p>			

表 1-9 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鲁环字（2021）58 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厂区	1.厂区（除必要绿化等用地外）应全部硬化，并达到坡向合理，排水顺畅，无积水等要求。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面层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其结构层所选材料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的要求。	项目厂区除绿化外全部硬化，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采用混凝土。	符合
	2.厂区应配备必要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搅拌楼（站）、骨料堆场、混凝土回收设备、车辆清洗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生产厂区应设置废水再利用设施，对经过沉淀的废水进行合理利用。	项目在生产区设置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符合
	3.厂区道路应完好和清洁，明确扬尘管理责任人定期进行洒水、清扫，道路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洒水不得少于 4 次。恶劣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确保无扬尘无杂物。车辆行驶时应有无明显可见扬尘。	厂区道路每天清扫 2 次，洒水 4 次。	符合
	4.废弃物应集中堆放于不少于三面围挡上部覆盖的封闭区域内，不得裸露堆放。	项目废弃物集中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合理处置	符合
上料防尘技术标准	1.目前上料的主要方式为：堆场—装载机（铲车）—上料 机—皮带机—混料。	项目上料方式：堆场—装载机（铲车）—上料 机—皮带机—混料。	符合
	2.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应在封 闭、半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有洒水装置或灰尘收集装置。	上料口位于封闭砂石骨料库内，上料时设置灰尘收集装置	符合
	3.使用皮带机运送物料是应符合以下规定：（1）固定式皮带机架离地面应有一定高度，以便清扫。（2）皮带机两侧应完全封闭。	项目皮带机离地面有一定高度且两侧完全封闭。	符合
	4.1 生产过程要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4.2 粉料仓、配料仓应设置在封闭的空间内，要有收集、除尘设备或喷淋设施进行防尘。收集除尘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 ① 收集除尘设备必须是专业厂家设计、生产的合格产品。② 收集除尘系统的处理能力必须满足生产需要。③ 处理效率必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要求。④ 必须能保持正常运行。 4.3 放料口必须设有冲洗设施，及时冲洗抛落物料；设置沉淀池，收集冲洗污水，并合理处置。	项目上料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砂石骨料库全封闭并采用喷雾降尘装置，搅拌楼全封闭，搅拌过程设置袋式除尘器。放料口设置冲洗设施，冲洗废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工序。	符合
	5.厂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做到监控系统全覆盖、无盲区，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加料口、洗车台、厂区道路、 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实时监控。	厂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做到全覆盖、无盲区	符合

		6.必须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 根据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接到预警通知,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应急预案实施处置。	项目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符合
车辆运输		1.应在厂区内适当位置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备,运输车辆经冲洗后方可出厂及驶离工地现场。运输车外观保持清洁,车身应有明显企业标识。	厂区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台,运输车辆冲洗完毕后出厂。	符合
		2.混凝土运输车辆应在其尾部下料口处加装金属接斗等防止漏撒装置,并及时清理。	项目运输车辆设置防漏撒装置并及时清理。	符合
		3.废混凝土回收利用。搅拌运输车、搅拌机产生的废混凝土不得无序排放,经砂石分离产生的废弃浆水应采取二次综合利用,做到浆水零排放,严禁废水外流,废浆外运。	项目设置沉淀池,罐车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符合
洗车台		1.洗车台规格应满足运输车辆全面清洗要求,原则上洗车台长度不低于6米,宽度不低于4米,喷水高度不低于1.2米,喷水压力不低于0.4MPa,两侧要有挡板。车辆行驶冲洗过程中时速不高于2公里/小时,以静止洗车为宜。	企业设置符合要求的洗车台,要求运输车辆静止洗车。	符合
		2.洗车台应配套建设二到四级沉淀池或其它循环处理设施,洗车污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污泥定期清理,合理处置。	洗车台配备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污泥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符合
		3.洗车台旁边应设置洗车注意事项告示牌。	企业按照要求设置告知牌	符合
<p>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枣庄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试行)》(2020年5月)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现投资 15000 万元在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济枣路南沙河段河汇村东 1km 开展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及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 40000 m²（60 亩），总建筑面积 200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及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

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内装工业化生产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滕环行审字（2020）B-337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因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了重大变动，按规定需对环评手续进行重新报批。

本评价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对比分析，对比结果见表 2-1 所示。

表 2-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清单内容	原环评及批复	调整后情况	变动类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年产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内装工业化生产系统	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及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	项目新增产品商品混凝土，新增产能 100 万 m ³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投产导致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是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粉料筒库呼吸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物料拌和系统搅拌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筒仓和搅拌废气均位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上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筒仓和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均为袋式除尘器，此外进行车间封闭，减少了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产品品种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该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建设内容

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归入项目类别“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分类全部为报告表，由此判定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受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上报审批。

二、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及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②建设单位：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③建设性质：新建；

④建设地点：滕州市济枣路南沙河段河汇村东 1km（中心坐标：117.240170°E，35.001269°N），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⑤建设规模：建设原料车间、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购置混凝土搅拌机、预制件生产系统等设备，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建成后可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及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

⑥建设现状：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三通一平及厂房基础建设，具体见附图 8。

⑦投资金额：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

⑧占地面积：全厂占地 40000m²，总建筑面积 20000m²；

⑨建设期：本项目预计从 2024 年 1 月施工，2024 年 6 月正式投产，建设期 6 个月；

⑩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h。

2、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m ³ /a	150 万	平均密度按 2.4t/m ³ ，折合约 360 万吨，其中约 50 万 m ³ 商混用于后续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其余作为产品外售
2	装配式建筑材料	m ³ /a	50 万	根据不同用途可分为预制墙板（叠合板）、预制梁、预制楼梯、预制阳台、各种预制地下管廊、其他混凝土预制构件，合计重量约为 120 万吨。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约 7500m ² ，封闭式结构，内设内设商混生产线 2 条及装配式建筑生产线。	新建
	2#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4477m ² ，封闭式结构，内设装配式建筑生产线。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新建
	门卫室	1F，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作为传达收发室	新建
	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主要用于磅房、化验室等、杂物间等	新建
储运工程	产品仓库	位于厂区南部和东部，占地面积约 9000m ²	新建
	筒仓	项目共设置 8 个筒仓，型号均为 200T，其中 4 座水泥仓、2 座粉煤灰仓、2 座矿粉仓。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	新建
	排水系统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定期清运，不外排；搅拌设备冲洗废水、洗罐车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新建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砂石料装卸粉尘：原料车间封闭，砂石料装卸、贮存设置喷淋装置喷淋降尘，上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②搅拌主楼全封闭，安装喷淋装置喷淋抑尘，筒仓均布置在密闭主机楼内，筒仓进料废气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搅拌粉尘经配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主机楼内无组织排放。 ③进出车辆扬尘：砂石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覆盖严实；粉料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设车辆清洗平台对车辆轮胎、底盘及车身周围冲洗。 ④厂区道路扬尘：厂区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并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新建
	废水治理	搅拌设备冲洗废水、洗罐车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抽运。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滤芯、废脱模剂桶收集后厂家回收；废混凝土渣用于厂区内道路修整；废钢筋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矿物油与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环境管理	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分表计电”智能管控系统和“视频监控”设施；内部堆场安装 PM 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并入环保监管平台。	新建

4、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储存方式
1	水泥	45 万	t/a	外购、筒仓（5个200t）
2	碎石	165 万	t/a	外购、原料库
3	沙料	110 万	t/a	外购、原料库
4	粉煤灰	7.8 万	t/a	外购、筒仓（1个200t）
5	矿粉	12 万	t/a	外购、筒仓（2个200t）
6	外加剂	1.2 万	t/a	外购、吨桶装
7	钢材	1.8 万	t/a	用于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
8	合金结构钢	1.7 万	t/a	用于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
9	脱模剂	2.7	t/a	用于装配式建筑材料脱模
10	水	19.84 万	m ³	采用区域供水管网
11	电	214.8 万	Kwh	滕州供电公司

外加剂：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外观为棕红色（或淡黄色）粘稠液体，固体含量：液体 $\geq 40\%$ ，净浆 $\geq 240\text{mm}$ ，硫酸钠含量 $\leq 5\%$ ，氯离子 $\leq 0.3\%$ ，含量流动度是一种由含有羧基的不饱和单体，与含有其他官能团的不饱和单体共聚而成，可使混凝土在减水、保塌、环保等方面有优良性能的一种高分子聚合物。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的低掺量、高减水率、可控的分子 Chemicalbook 结构、良好的分散性、绿色环保、适应性强等优点，受到广大学者和专家的重视和研究，广泛应用在各个领域工程建设中，从而成为混凝土外加剂今后的发展趋势，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的研究是混凝土领域的必然要求。

脱模剂：脱模剂是植物油脂肪酸为主的脂类脱模剂，具体配方为植物油脂肪酸 22%、活性剂 4%、防锈剂 2%、水 72%，涂刷在管模的内表面有良好的隔离性能，易拆模、拆模后表面光滑，棱角无损，无色差，无蜂窝麻面、粉化和明显的气泡，有效防止表面缺陷的产生，又具备生物降解性，无有害物质产生，环保性强；而且水作为稀释剂，无污染易得，低成本。

5、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混凝土搅拌站	HZS180	2
2	布料机及其控制系统	HGY19	1
3	振动台及其控制系统	HZ-3	2
4	振动赶平系统	2-8m	1
5	自动抹光系统	HWMG-100A	1
6	构件养护系统	FHBS-60	1
7	智能自动存取系统	/	1
8	15T 葫双桥式起重机	LH 型	2
9	自动清扫系统	/	1
10	数控划线机	JY-XG	1
11	摆渡系统	/	1
12	养护供热系统	jz-1	1
13	钢筋调直切断机	YGQ-4-12	2
14	数控弯箍机	GF45 型	1
15	钢筋接网生产线	JL-MW1000	1

注：拟选用设备型号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和淘汰类之列。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 给水

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生产混料用水、道路洒水用水、车间喷雾用水、搅拌设备清洗用水、洗罐车用水以及车辆清洗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取 30~50L/人·d，结合枣庄市用水现状，本项目取 50L/人·d，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使用新鲜水。

绿化用水：项目绿化面积 700m²，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浇洒绿地用水量按 1 L/（m²·d）~3L/（m²·d），本项目按 2L/m²·d 计算，年绿化天数 180d，年绿化用水量为 252m³/a。

生产混料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吨商品混凝土用水量约 0.055m³，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折合为 360 万 t/a，则搅拌水用量为 19.8 万 m³/a，此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

道路抑尘用水：项目硬化路面约为 8000m^2 ，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浇洒道路用水可按浇洒面积以 $2\sim 3\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本环评取 $2\text{L}/(\text{m}^2\cdot\text{d})$ ，年洒水 200d。故本项目运营期降尘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 $3200\text{m}^3/\text{a}$ 。此部分水全部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

车间喷雾用水：为抑制粉尘排放，需要在砂石堆放区进行喷雾降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控制技术，喷雾抑尘用水量约为 $2.5\text{L}/\text{t}$ ，项目砂石用量约为 275 万 t/a，则喷雾降尘用水为 $6875\text{m}^3/\text{a}$ ，此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

搅拌机清洗用水：搅拌机在每次搅拌的混凝土放空后，需对罐体内部进行冲洗，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 $3000\text{m}^3/\text{a}$ ，经砂石分离后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蒸发损耗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10%，则搅拌设备清洗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300\text{m}^3/\text{a}$ 。

洗罐车用水：混凝土运输罐车换班前需要把罐内残余的混凝土清洗出来，防止混凝土在罐内凝固。罐车清洗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车}\cdot\text{次}$ 。项目正常生产时，平均每天清洗 50 辆，则每天需水量为 $50\text{m}^3/\text{d}$ 、 $15000\text{m}^3/\text{a}$ ，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损耗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10%，则需补充新水 $1500\text{m}^3/\text{a}$ 。

车辆冲洗用水：项目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出厂前冲洗干净底盘、车轮及车身，减少扬尘产生。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载重汽车采用循环水冲洗时为 $40\text{—}6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本项目取用水量为 $5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运输车辆每车载重按 40t 计，出厂车次约 17 万次，则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8500\text{m}^3/\text{a}$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蒸发损耗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10%，则车辆清洗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850\text{m}^3/\text{a}$ 。

养护用水：项目养护采用电热蒸汽发生器，养护温度为 20°C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养护用水约为 $2\text{m}^3/\text{d}$ ，合计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采用外购软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使用量共计约 $211727\text{m}^3/\text{a}$ ，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

②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混凝土生产混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砂石料卸料、堆放过程喷淋用水，养护用水蒸发损耗或进入产品中；车间喷雾用水、绿化用水、厂区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搅拌设备冲洗废水、洗罐车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冲

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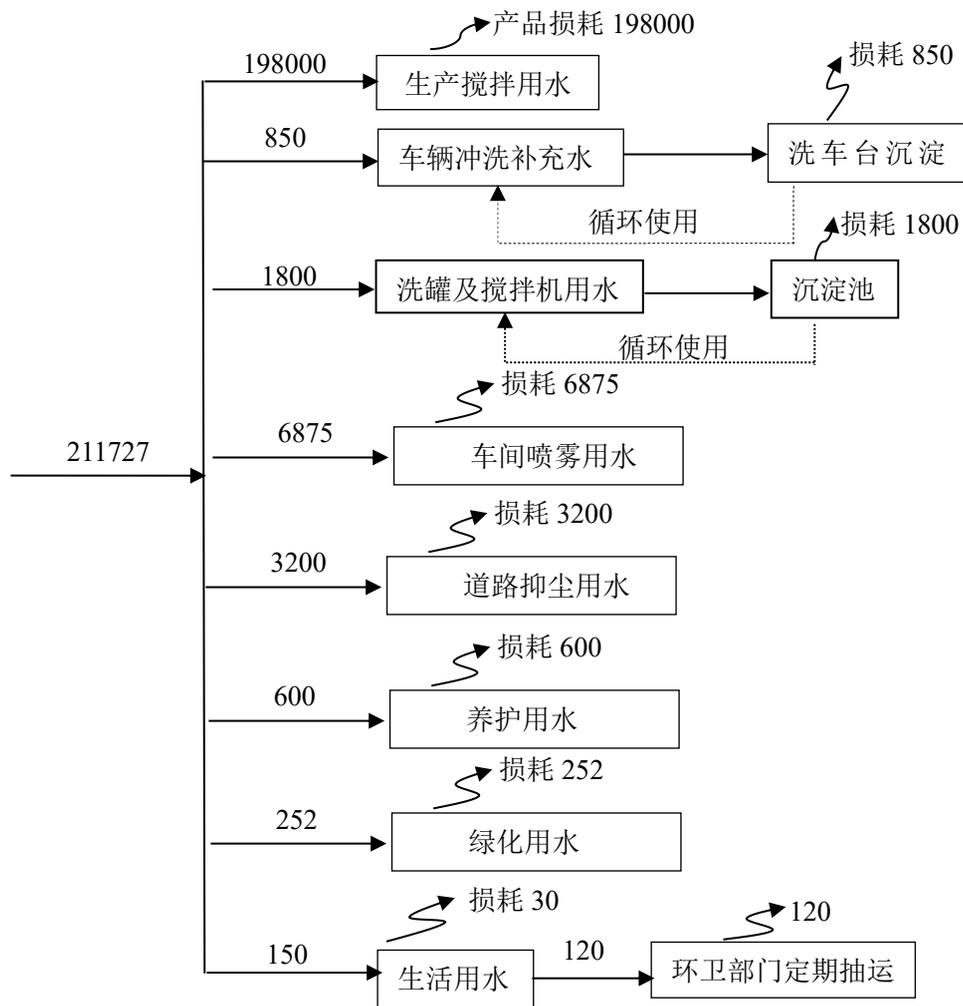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2) 供电

项目用电量 214.8 万 kWh/a，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3) 供暖及制冷

办公用房使用分体式空调，冬季供暖、夏季制冷。

7、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近似长方形，根据建设规划，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中间位置，洗车平台紧邻厂区出入口。原料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商混搅拌站位于厂区南部，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和北侧。各单元的平面间距布置严格按照有关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尽可能的使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在流程顺畅合理的前提下，装置独立布置。总平面布置定位为注重环境效益、布局灵活、设计新颖、便于管理的较高标准的建筑综合体。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 商品混凝土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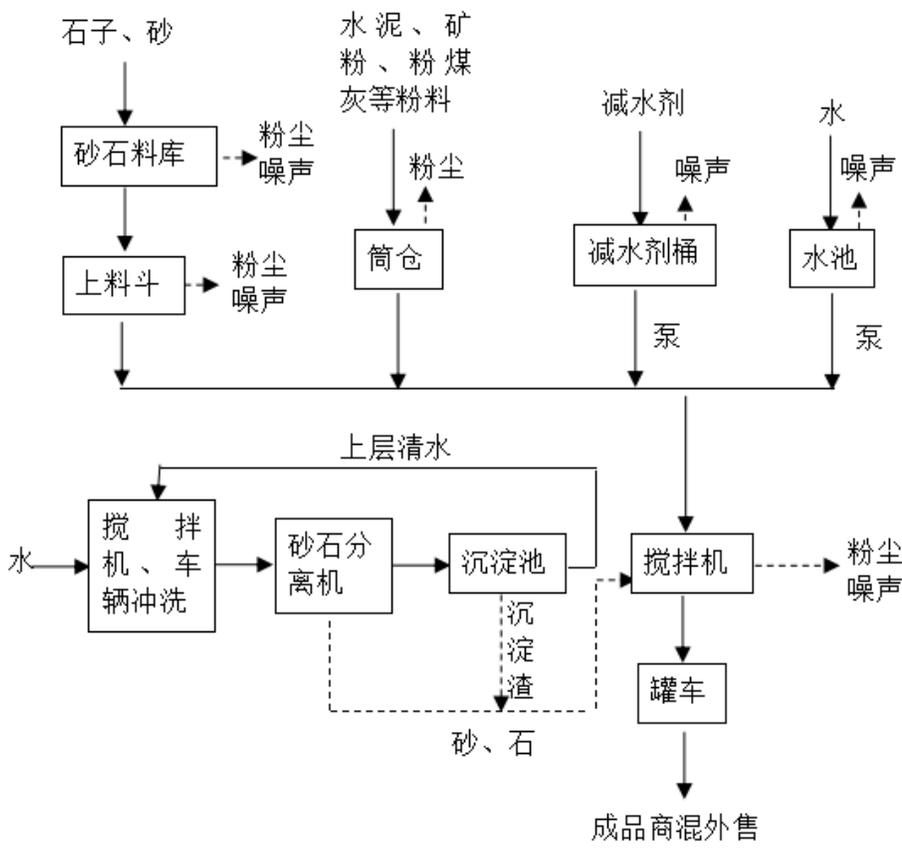


图 2-2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商混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粉料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进厂，用车载空压机的压缩空气打入筒仓内储存。项目筒仓顶端均配置一套仓顶滤筒除尘器，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仓顶除尘器的排气孔无组织排放。筒仓内的水泥、矿粉、粉煤灰通过密闭式螺旋输送机输送，经密闭式计量器计量后，输送至搅拌机内。

石子、砂来料时由自卸车搭盖篷布运输，车辆进入封闭的原料车间内进行卸车，

卸车过程中喷淋洒水。上料时，利用铲车将石子、砂装入上料斗，经出料口下方密闭式计量装置称量后，由密闭式皮带输送至商混搅拌机内。上料料斗上方安装喷淋装置，上料时洒水抑尘。搅拌机落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在密闭式搅拌机内加水、减水剂（水、减水剂通过计量泵打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搅拌加工全过程使用电脑控制，成品商品混凝土由罐车运输，部分用于后续装配式构件生产，剩余部分作为产品外售。

搅拌机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砂石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分离出的砂、石及沉淀池沉渣进入搅拌机回用于商混加工。

(2) 装配式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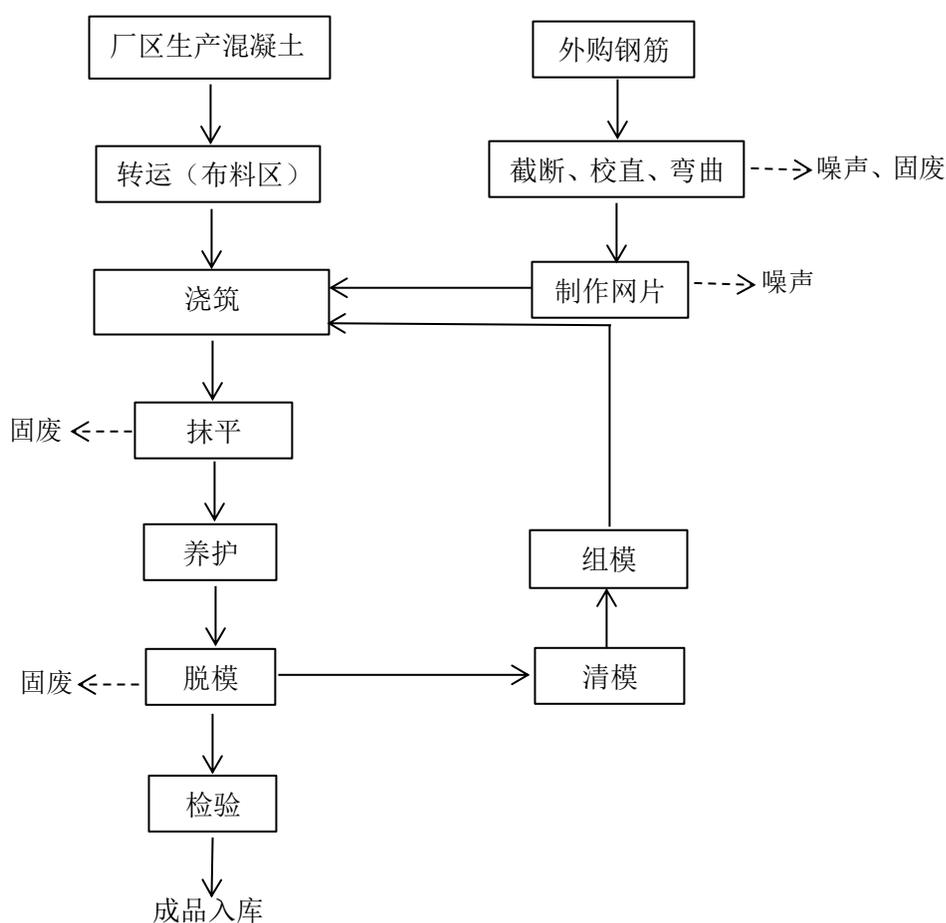


图 2-3 装配式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装配式构件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① 截断、校直、弯曲

本项目钢筋剪切截断采用截断机，该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噪声、固废，不产生粉尘等废气。

② 钢筋骨架制作(网片)

本项目钢筋骨架制作采用网片机，该工序不使用电焊机，主要污染因子为噪声，不产生烟尘等废气。

③ 转运

将本厂生产的合格高混砼转移至布料区域，为浇筑做好前期准备。

④ 组模

组模前检查清模是否到位，如发现模具清理不干净，损坏、缺件的模板应及时修理或者更换；选择正确型号侧板进行拼装，拼装时不许漏放螺栓或各种固定零件，在拼接部位要粘贴密封胶条，密封胶条粘贴要平直，无间断，无褶皱，胶条不应在构件转角处搭接；各部位螺丝校紧，模具拼接部位不得有间隙，确保模具所有尺寸偏差控制在误差范围以内。

⑤ 浇筑

将模具连同PC平台底板送至震动平台后对其进行浇注，震动平台有多个震动单元组成。浇筑时控制混凝土厚度，在基本达到厚度要求时停止下料。混凝土上表面与侧模上沿需保持在同一个平面，不允许高于或低于侧模上沿。振捣至混凝土表面无明显气泡溢出，保证混凝土表面水平，无突出石子。

⑥ 抹平

使用抹平机将混凝土表面刮平，确保混凝土厚度不超出模具上沿，确保表面基本平整无外漏石子，外表面无凹凸现象，四周侧板的上沿(基准面)要清理干净，避免边沿超厚或有毛边。

⑦ 养护

将构件放入整体养护窑室内，20°C水雾6h以上。

⑧ 脱模

在混凝土达到20MPa后方可脱模。起吊后的构件放到指定的区域，下方垫300×300木方，保证叠合板平稳，不允许磕碰。起吊工具、工装、钢丝绳等使用过后要存放指定位置，妥善保管。

⑨ 检验

预制件脱模后，质检人员对成品进行检查；外观质量不宜有一般缺陷，不应有严重缺陷。对于已经出现的一般缺陷，应进行修补处理，并重新检查验收。经检验合格后为成品。

2、产污环节

	<p>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有：</p> <p>(1) 废气：商混生产过程中砂石料卸料粉尘、上料粉尘、搅拌粉尘、筒仓进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p> <p>(2) 废水：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后回用；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3) 噪声：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泵、风机等设备噪声、装卸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p> <p>(4) 固废：项目除尘器收尘、地面清扫粉尘、沉淀池沉渣、分离砂石等全部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主要固废为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废混凝土渣、废钢筋、废脱模剂桶、设备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目前正在进行场地三通一平及厂房地基建设（现场勘查图见附图8），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简本），滕州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滕州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类别	监测结果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PM _{2.5} (ug/m ³)	CO mg/m ³	O ₃ (ug/m ³)
年均值	11	22	79	42	0.7	152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滕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值、CO、O₃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PM₁₀ 浓度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煤炭仍是主要能源、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加上空气干燥，容易引起扬尘。

枣庄市已经制定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通过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等针对削减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可知，环境空气会有明显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为南四湖水系，区域内主要河流为新薛河。新薛河在柴胡店设有省级监测断面，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简本），柴胡店监测断面结果见下表 3-2。

表3-2 2022年柴胡店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项 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COD	总磷	六价铬
监测值	7.8	2.0	1.4	0.05	0.005	0.002	12	0.02	0.002
标准值	6~9	≤6	≤4	≤1	<0.05	≤0.005	≤20	<0.2	<0.05
项 目	硫化物	铜	锌	砷	汞	镉	铅	氰化物	
监测值	0.004	0.00068	0.0004	0.0011	0.00002	0.00002	0.00004	0.002	
标准值	≤0.2	≤1.0	≤1.0	≤0.05	≤0.0001	≤0.005	≤0.05	≤0.2	

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柴胡店断面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值。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枣庄市为进一步改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枣庄市出台了《枣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治理、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湿地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3、地下水环境质量

2022 年对滕州市水源地地下水例行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3 2022年滕州市地下饮用水源水质项目监测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荆泉水源地	羊庄水源地	III类标准
pH(无量纲)	8.0	7.5	6.5-8.5
总硬度	314	411	≤450
硫酸盐	47	77.1	≤250
氯化物	33	44.8	≤250
耗氧量	0.43	0.4	≤3.0
氨氮	0.01	0.01	≤0.50
氟化物	0.37	0.226	≤1.0
氰化物	0.002	0.001	≤0.05
挥发性酚类	0.0004	0.0006	≤0.002
硝酸盐	10.4	11.5	≤20.0
亚硝酸盐	0.003	0.002	≤1.00
铁	0.0008	0.0427	≤0.3
锰	0.0001	0.0019	≤0.10
铜	0.00004	0.00026	≤1.00
锌	0.0004	0.0052	≤1.00
硒(μg/l)	0.0002	0.0002	≤0.01
砷(μg/l)	0.0002	0.0002	≤0.01
汞(μg/l)	0.00002	0.00002	≤0.001
镉	0.00003	0.00005	≤0.005
铬(六价)	0.002	0.002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3	0.03	≤0.3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	1	≤3.0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荆泉水源地、羊庄水源地地下水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达标率为 100%，水质良好。

	<p>4、声环境</p> <p>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5、生态环境</p> <p>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p> <p>6、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厂区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阻隔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村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及附图 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958 1450 1153">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河汇村</td> <td>117.233</td> <td>35.002</td> <td>村庄</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W</td> <td>370m</td> </tr> <tr> <td>山口村</td> <td>117.247</td> <td>35.004</td> <td>村庄</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NE</td> <td>390m</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生态环境展开调查。</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河汇村	117.233	35.002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W	370m	山口村	117.247	35.004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NE	390m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河汇村	117.233	35.002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W	370m																				
山口村	117.247	35.004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NE	390m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标准及具体数值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颗粒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832 1450 2027"> <thead> <tr> <th>排放方式</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0.5mg/m³</td> <td>《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2、废水

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无废水外排。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dB (A)	55dB (A)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计算

总量控制指标：目前山东省主要对 6 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即：大气污染物：SO₂、NO_x、颗粒物、VOC_s；废水污染物：COD_{cr}、NH₃-N。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设废水排放口，无需申请 COD、氨氮指标。

源强计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产污系数，其中物料输送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项目商混产能为 150 万 m³/a，折合 360 万 t/a，则项目物料进料与输送颗粒物产生源强为 432t/a，通过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的方式，提高集气效率，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5%，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处理效率均为 99.7%，则排气筒 P1 颗粒物排放量为 1.231t/a，排放速率为 0.171kg/h，排放浓度为 6.84mg/m³。

因此，本项目需要申请有组织颗粒物为 1.231t/a。

本项目属于建设过程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情形，根据原环评批复滕环行审字(2020)B-337号文件，企业已取得颗粒物总量指标1.3594t/a，可以满足本项目总量控

制要求，因此无需额外申请颗粒物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说明

原项目生产商混全部用于后续装配式建筑材料的生产，不外售。本项目年产150万方商品混凝土除了满足后续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外，剩余部分作为产品外售。因此增加了产品种类及产能，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应增加，但实际计算过程中由于与原环评在源强计算过程中差异导致理论计算颗粒物实际排放未增加，具体分析见下表3-8，后续装配式建筑产尘量很少，在此不再分析。

表 3-8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对照表

产能	产污环节	产污系数	系数来源	产生源强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形式	备注
原环评：50万方商混	物料输送		/	104.83	100%	99.90%	1.025	有组织	摘自原环评内容
	物料搅拌	5.75 kg/t 产品	/	920					
	筒仓	2.09kg/t 产品	/	334.4	100%	99.90%	0.3344	有组织	
合计排放量							1.3594	有组织	
本环评：150万方商混	物料输送	0.12kg/t 产品	二污普	432	95%	99.70%	1.231	有组织	
	物料搅拌	0.13kg/t 产品	二污普	448.5	100%	99.70%	0.14	无组织	搅拌楼全封闭
	筒仓	0.12kg/t 粉料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77.76	100%	99.70%	0.023	无组织	位于全封闭车间内
合计排放量							1.231	有组织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废气产污系数和处理效率均来源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由于原环评的产污系数较大且处理效率较高，导致本次总量控制指标未增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为保护好该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降低施工区域对周围环境的扬尘影响，施工工地应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的有关要求采取以下防尘措施：

①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要严格落实“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所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的四个一律要求，以及“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装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②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围挡，靠近道路一侧设置高度 2.5 米以上的围挡，设置符合要求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

③按规定设置洗车平台，硬化车行道路，对场地内产生的弃土、挖方作业场等定期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冲洗及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等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④开工前必须做到扬尘治理方案到位，并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

⑤ 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降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交通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

⑥ 非雨天气，施工现场地面和路面定期洒水，早晚各一次，于大风和干燥天气适当增加，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覆以防尘网。

(2) 运输车辆扬尘防护措施：

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同时，运输车辆装车不宜过满，而且应采用封闭车辆，用帆布覆盖，在运输过程中做到不洒落尘土，并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使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采取上述防护措施后，扬尘量可减少 70%以上，降低项目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3) 机动车尾气排放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严格按照《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 327 号）及《山东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鲁环发〔2022〕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环保喷码及排放等要求，以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期间管理好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的排放，厂区设沉淀池，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项目依托简易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少，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小。

（2）工程废水

① 石料冲洗废水：其悬浮物含量大，需建沉降池，悬浮物进行沉淀后，部分澄清后的废水可用于建筑工地洒水防尘，或回用于泥砂搅拌用水。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的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

② 混凝土养护废水：因水量较小，不会形成径流，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③ 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要求设立专门清洗点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清洗和保养，含油废水或废弃物，不得随意弃置和倾流，可用容器收集或建小型隔油池进行处理，以防止油污染。

（3）地面冲刷污水

施工过程中应在围挡四周设导排水沟，及时硬化道路，在导排水沟下游建废水沉砂池，径流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厂区涵管，这样可以避免水道的堵塞；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各类施工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及时运输挖方、及时压实填方，防止暴雨径流对开挖面、填区以及施工材料和工程废料的冲刷，从根本上减少水土流失量，因此施工过程中应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对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3、施工期噪声影响防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以减少噪声的不利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①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和午休时段施工；

②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设备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大；

③ 不得使用噪声源强大于 112 dB（A）冲击式打桩机。

④ 必要时建立临时隔声屏障，固定施工设备安装于室内，如简易屋内、棚内等。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且项目夜间不施工，施工噪声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护措施</p> <p>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① 建筑垃圾中的砂土应最大限度用于回填，其它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p> <p>② 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p> <p>③ 建筑材料运输时应限时限量、封闭式运输，防止沿途洒落。</p> <p>5、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防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间，应搞好项目的生态保护和建设，尽量缩短施工工期，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开挖应注意挖填方平衡，减少土方的外排外运，残余土方不得随意弃置，必须送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填埋或堆放，并采取前述各项有效措施尽最大可能减缓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料卸料粉尘、上料粉尘、筒仓进料粉尘、搅拌粉尘以及厂区车辆运输扬尘等。</p> <p>①砂石料卸料粉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工业源产排污方法和技术手册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场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ZC_y+FC_y=\{Nc*D*(a/b)+2*E_f*S\}*10^{-3}$ <p>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p> <p>经查阅附录并结合生产实际情况，项目 D 取 40t/车， Nc 取 68750 车， a 取 0.0014， b 取 0.0084， E_f 取 0， S 取 4500m²。</p> <p>经过计算得颗粒物产生量 P 为 458.33t/a。</p>

② 颗粒物排放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工业源产排污方法和技术手册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项目骨料储存车间进行全封闭，装卸过程进行喷雾抑尘，出入车辆进行冲洗，经查阅资料， C_m 取 94%， T_m 取 99%。

经过计算得到颗粒物排放量为 0.275t/a，年工作时间 7200h，排放速率为 0.038kg/h。

为降低骨料堆存、装卸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项目原料库进行全封闭，仅保留运输、装卸车辆通道，采取此措施后，风力作用起尘将降至最低，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的起尘亦可有效隔离；

②针对机械装载粉尘，在原料库上方安装洒水系统，以确保有效降尘，评价要求制定装卸料相关制度，确保卸料时开启洒水系统进行洒水；

③装卸车在作业时，尽屋降低物料落差。

④对原料库外运输车辆通道进行硬化处理，防止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通过裸露地面造成扬尘。

②砂石料上料粉尘

本项目骨料砂、石输送至搅拌机的过程为：砂石料上料时，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用铲车将砂石料装入料斗内，先通过骨料斗下方的传送带输送至斜传送带，再通过斜传送带输送至加料斗，再通过加料斗投至搅拌机。骨料配料机均采用地埋式，配料过程全密闭，斜传送带采用全封闭廊道结构，石子、砂等通过铲车送至配料机进料口时会产生一部分粉尘。项目进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两条生产线共用 1 个排气筒，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源强计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产污系数，其中物料输送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项目商混产能为 150 万 m^3/a ，折合 360 万 t/a，则项目物料进料与输送颗粒物产生源强为 432t/a，通过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的方式，提高集气效率，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5%，风机风量为 25000 m^3/h ，处理效率均为 99.7%，则排气筒 P1 颗粒物排放量为 1.231t/a，排放速率为

0.171kg/h，排放浓度为 6.84mg/m³。

未收集废气21.6t/a，通过车间喷雾、封闭、自然沉降等措施处理后（去除率约99%）在原料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216t/a。

表 4-2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产量 t/a	产污系数 (kg/t-产 品)	颗粒物 产生量 t/a	工作 时间/h	收集 效率	除尘 效率	风机 风量 m ³ /h	颗粒物排 放量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气筒 P1	360 万	0.12	172.8	7200	95%	99.7%	25000	1.231	6.84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 P1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③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筒仓进料粉尘

项目拟建设 8 座粉料筒仓，均布置在密闭的搅拌主机楼内，粉料罐车通过气力输送的方式将粉料送至筒仓，该原料筒仓为固气相分离装置，固态原料必须将筒仓内部的气体由排气口挤出仓外后方可进入筒仓内储存，废气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沉降回原料罐，未被处理颗粒物在密闭搅拌主机楼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筒仓单个储存量约为 200t，项目所用粉料共 64.8 万 t/a（水泥 45 万 t/a、粉煤灰 7.8 万 t/a、矿粉 12 万 t/a），原料罐不同时进料，每次进料时间持续 30min。年工作时间约为 500h。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 12 月出版）中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在粉料至封闭筒仓时，粉尘产生系数以 0.12kg/t-粉料计，则筒仓进料粉尘产生量为 77.76t/a，经仓顶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7%计）处理后在封闭商混搅拌主机楼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封闭、大颗粒自然沉降、主机楼内喷雾抑尘等措施可减少 90%以上无组织排放量，则粉料筒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3t/a，0.046kg/h。

④混合搅拌粉尘

石子、砂等原料通过投料斗底部放料至皮带输送机上，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运送至搅拌机内；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粉料通过密闭气动放料阀放料进入搅拌机内，计量后的原料、减水剂和水在搅拌机内进行密闭搅拌。搅拌过程全密闭，拌料时需加水搅拌，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且物料经配水后具有较强的粘结性，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取 0.13kg/t-产品，项目混凝土产量约 360 万 t/a，则搅拌机组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448.5t/a，粉尘由顶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7%计）处理后在全封闭商混搅拌主机楼内无组织排放，通过

车间封闭、大颗粒自然沉降、主机楼内喷雾抑尘等措施可减少 90%以上无组织排放量，则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140t/a。

⑤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扬尘的产生和车速及自身车重及表面粉尘量有关，因此环评要求项目建设方车辆在厂内运输行驶限制车速，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出厂前一律清洗轮胎，因此，运输车辆在站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极少，不会对站场周边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运输途中车辆不允许超载，降低车速，运输砂石料要用毡布加棚覆盖，减少扬尘对运输路线附近大气环境的污染，降低对沿线敏感点的不利影响。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卸料粉尘	颗粒物	63.66	458.33	车间密闭 自然沉降 喷淋抑尘	94*%×99%	是	0.033	0.235	全封闭 原料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上料粉尘	颗粒物	60	432		99%	是	0.03	0.216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99.7%	是	0.171	1.231	有组织排放
筒仓进料	颗粒物	10.80	77.76	仓顶滤芯除尘器+自然沉降、车间密闭	99.7%×90%	是	0.046	0.023	全封闭 搅拌主机楼内无组织排放
混合搅拌	颗粒物	62.29	448.5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自然沉降、车间密闭	99.7%×90%	是	0.019	0.140	
车辆动力扬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喷淋抑尘	/	是	少量	少量	无组织排放

(2)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浓度 mg/m ³	监测要求		
污染源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 ³ /h	烟气温度 °C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料排气筒 P1	DA001	15	0.7	25000	25	一般排放口	10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	/	/	/	/	0.5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
-----	---	---	---	---	---	-----	----	-----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表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上料排气筒 P1	颗粒物	6.84	0.171	1.231
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23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231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卸料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喷淋抑尘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5	0.275
2	上料粉尘	颗粒物				0.216
3	筒仓进料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 自然沉降、车间密闭			0.023
4	混合搅拌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自然沉降、车间密闭			0.140
5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路面清扫、低速行驶, 车辆封闭输送			/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54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有组织颗粒物	1.231
2	无组织颗粒物	0.654
合计	颗粒物	1.885

(4) 非正常工况

拟建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 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 造成非正常排放。发生一般事故时, 在设备运行的同时进行抢修, 如废气处理系统必须停止运行, 则立即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即本项目上料过程袋式除尘器及喷雾抑尘装置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 处理效率按照 0%计, 仅考虑全封闭车间降尘效率 99%。全厂的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砂石骨料车间	喷淋故障、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24	/	≤60	≤1	立即停产检修

(5) 治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治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

项目砂石骨料车间进行全封闭负压收集废气，骨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为了不影响进料的情况下提高收集效率，环评建议在集气罩下方设透明的塑料软帘。集气罩大小为 5m*4m 的方形罩 1 个，塑料软帘距工段距离为 0.3m。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经验公式计算排风量：

$$L=3600 \times (10X^2 + F) \times V$$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开口面积；

V——控制风速(取 0.3m/s)。

则上料工段需要风机风量为 22572m³/h，考虑风量损失，项目取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风量选择合理，治理工艺可行。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砂石料均存放于封闭的原料车间内，原料卸料、贮存工序采用喷淋抑尘装置洒水降尘，并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进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两条生产线共用 1 个排气筒，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粉料全部储存于密闭筒仓内，筒仓顶部均配备滤芯除尘器，筒仓均布置在密闭主机楼内；搅拌机密闭并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搅拌主机楼内安装喷雾抑尘装置作业时开启，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冲洗轮胎。采取上述措施后，排气筒 P1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3“除水泥外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无组织废气能够做到厂界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其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00mg/L、3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② 生产废水

混凝土生产混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砂石料卸料、堆放过程喷淋用水、养护用水蒸发损耗或进入产品中；车间喷雾用水、绿化用水、厂区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搅拌设备冲洗废水、洗罐车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不设废水排放口，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 (t/a)	采取措施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m ³ /a)	COD	350mg/L	0.04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
	BOD ₅	200mg/L	0.024		0
	SS	200mg/L	0.024		0
	NH ₃ -N	35mg/L	0.0042		0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搅拌设备冲洗废水、洗罐车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水经洗车台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收集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能够有效去除绝大部分 SS，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可行，即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不外排	W1	化粪池	/	/	/
2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W2	沉淀池	/	/	/

3	洗车废水	SS	经洗车台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W3	洗车台沉淀池	/	/	/
---	------	----	----------------	-----	----	--------	---	---	---

综合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3、噪声

(1)运营期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装卸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I 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

①运营期生产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室内电源) 单位：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搅拌楼	搅拌站	95	-18.1	-77.3	15	15.4	11.5	15.9	5.9	39.1	39.2	39.1	39.4
2	1#车间	布料机	85	16.1	-58.9	2	45.7	30.7	15.6	103.8	25.3	25.3	25.4	25.3
3	1#车间	振动台,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110(等效后:113.0)	17.9	-36.2	2	43.7	53.4	17.3	81.1	53.3	53.3	53.3	53.3
4	1#车间	振动赶平系统	110	18.3	-6.8	2	43.1	82.8	17.7	51.7	50.3	50.3	50.3	50.3
5	1#车间	自动抹光系统	90	18.3	19.3	1.5	42.8	108.9	17.6	25.6	30.3	30.3	30.3	30.3
6	1#车间	构件养护系统	70	18.1	36.2	1.5	42.9	125.8	17.4	8.7	10.3	10.3	10.3	10.6
7	1#车间	智能自动存取系统	70	39.4	8.3	1.5	21.8	98.1	38.8	36.6	10.3	10.3	10.3	10.3
8	3#车间	15T 葫双桥式起重	90(等效后:93.0)	-39.6	66	6	100.5	14.9	31.8	25.0	33.8	33.9	33.8	33.8

		机,2 台(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9	3#车 间	自动 清扫 系统	85	-15.2	67	1.5	76.1	15.9	56.2	24.0	25.8	25.9	25.8	25.8
10	3#车 间	数控 划线 机	80	-0.7	66.8	1.2	61.6	15.7	70.7	24.2	20.8	20.9	20.8	20.8
11	3#车 间	自动 喷油 系统	80	12	65.8	1.2	48.9	14.7	83.4	25.2	20.8	20.9	20.8	20.8
12	3#车 间	摆渡 系统	85	27.9	66	1.2	33.0	14.9	99.3	25.0	25.8	25.9	25.8	25.8
13	3#车 间	钢筋 调直 切断 机	90	-22.7	57.7	1.2	83.6	6.6	48.7	33.3	30.8	31.3	30.8	30.8
14	3#车 间	数控 弯箍 机	90	4.2	56.5	1.2	56.7	5.4	75.6	34.5	30.8	31.5	30.8	30.8
15	3#车 间	钢筋 接网 生产 线	90	21.3	56.7	1.2	39.6	5.6	92.7	34.3	30.8	31.5	30.8	30.8

注：(117.240593,35.00162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②室内声源等效

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照下列公示(B.1)求出：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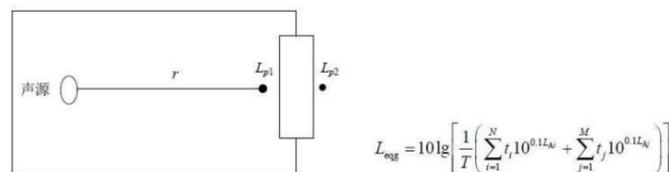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多个室外声源在一定工作时间内，对本项目声源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B.6)如下：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考虑本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地形平整、无明显高差、无障碍物、绿化稀疏。因此本评价只考虑户外点声源衰减包括的几何发散 (A_{div}) 和大气吸收 (A_{atm}) 引起的衰减。

综合衰减按照以下基本公式 (A.1)：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点声源几何发散 (A_{div})

点声源几何发散选取半自由声场公示 (A.10)。

$$L_A(r) = L_{Aw} - 20 \lg(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公示 (A.19) 计算：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6) 预测结果

在考虑各噪声源经过减振、厂房隔声等消声降噪后，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根据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7.4	-35.9	1.2	昼间	45.4	70	达标
	67.4	-35.9	1.2	夜间	45.4	55	达标
南侧	17	-95.2	1.2	昼间	42.7	70	达标
	17	-95.2	1.2	夜间	42.7	55	达标
西侧	-65.2	-56.2	1.2	昼间	32.5	70	达标
	-65.2	-56.2	1.2	夜间	32.5	55	达标
北侧	2.6	98.3	1.2	昼间	30.8	70	达标
	2.6	98.3	1.2	夜间	30.8	55	达标

注：(117.240593,35.00162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源在采取了一系列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昼夜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设备安装过程建议企业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在不影响运转的条件下减少噪音产生。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II 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运输车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较大，噪声源强一般在 85dB(A) 左右，进出厂区车辆要求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按照固定路线行驶，厂区四周绿化，降低对人员办公及生活的影响，可降噪 25dB(A) 左右。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应限速限鸣，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III 装卸噪声

此外项目运行产生的装卸噪声主要为卸货和货物搬运噪音，源强在 65~75dB(A) 之间，为不连续性噪声，仅在装、卸货时产生。通过加强管理、轻拿轻放、禁止汽车鸣

笛等措施控制。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除尘器收尘、地面清扫粉尘、沉淀池沉渣、分离砂石等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不作为固废管理。主要固废为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废混凝土渣、废钢筋、废脱模剂桶、设备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日 300 天，劳动定员 10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经厂区内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 废除尘布袋、滤芯

项目布袋除尘器滤袋及筒仓除尘器滤芯平均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1t/a，作为一般固废收集，该部分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置。

③ 废混凝土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理模台产生的废混凝土渣（一般固废代码 302-009-49）产生量约为 1.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地面平整；

④ 废钢筋

废钢筋产生量约为钢筋用量的 0.5%，项目钢筋用量 18030t/a，则废钢筋产生量为 90.1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⑤ 废脱模剂桶

项目脱模剂为桶装，产生废包装桶为 0.02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⑥ 废矿物油与废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及废润滑油等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矿物油、废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

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能够做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气治理	废除尘布袋、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302-999-46	/	固态	/	0.1	一般固废暂存区	厂家回收
3	抹平、模台清理	废混凝土渣	一般工业固废 302-999-46	/	固态	/	1.5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用于地面平整
4	剪切工序	废钢筋	一般工业固废 302-999-09	/	固态	/	90.15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5	脱模	废脱模剂桶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0.02	一般固废暂存区	厂家回收
6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1	桶装	收集后暂时贮存在危废间，
7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0.1	桶装	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项目在厂区中部设置一处固废暂存间，面积 20m²，本评价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台账原则上要保留 5 年。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项目在厂区中部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²，最大贮存量约为 10t，满足项目贮存要求。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7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选址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

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周围不存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综上，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分类储存。

(4)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执行。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滤芯、废脱模剂桶收集后厂家回收；废混凝土渣用于厂区内道路修整；废钢筋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危险固废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固废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同时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年	T, I	收集后暂时贮存在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年	T, I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厂区中部	20m ²	桶装	10t	1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环节为危废暂存间，必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污染防控。分区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要求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沉淀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道路、生产车间	一般地面硬化

车间及道路地面全部硬化，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可有效防止厂内及厂区外土壤污染。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对土壤基本无影响，固废本着“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固废处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日常生产汇总减少污水及泄漏物料的跑、冒、滴、漏，并在日常管理中加强设施维护，制定应急措施，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 环境风险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所提供的方法，对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识别。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项目采用水性脱模剂，外加剂为聚羧酸减水剂，绿色环保，无毒、无腐蚀性、不易燃，不易爆，不作为风险物质。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废矿物油约为 0.1t/a，参考附录 B 中油类物质最大临界点为 2500t，确定本项目 $Q=4 \times 10^{-5} < 1$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运行情况，主要风险为：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废机油、机油发生泄露，将会对其造成污染。

环境空气：废机油、机油发生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空气造成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区域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对危废暂存间、机油储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进行防渗，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 cm/s}$ （危废暂存间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 cm/s}$ ）。

机油储存间四周修筑围堰，围堰有限容积应大于机油储存总方量，用于对泄露机油进行围挡。机油储存间内设置防腐铁桶等机油收集转运工具，当机油发生泄漏时，可用于对泄露机油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机油储存间外设相应风险标识牌，标识牌应体现危险物质种类、储存量、风险识别结果、风险应对方法、应急电话和负责人等信息。机油储存间内储备相应消防灭火器材，同时对项目员工进行消防器材使用培训，确保机油储存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可得到有效应急处置。

(3)应急预案

①报警：1)现场人员在扑灭初时火灾的同时，立即向总经理报警。2)如果在发现火灾的时候，火势较大，现场人员可直接拨打 119 报警。3)报警时需说明的事项：单位、准确地点、现场人员、火势情况等。

②启动应急预案：1)经理接到报警后，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立即判断是否启动应急预案；2)如启动预案，立即通知各小组成员到位；3)判断是否拨打 119。

③现场救援：1)利用灭火器材灭火；2)利用消火栓或消防水灭火；3)对火灾现场周围用大量水喷洒，防止火势蔓延；4)抢救被困人员或受伤人员。

④现场警戒及疏散：1)在交通道路放哨，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2)迅速通知和组织其他人员及周边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点；3)保持应急人员及车辆畅通无阻，119 救护队到来时，指引救护人员到现场；4)搬开周边可燃物或迁移贵重物品。

⑤伤员救护：1)轻微受伤人员擦拭药水；2)受伤较重人员用应急车辆直接送到医院救护；3)拨打 120。

⑥人员清点和现场恢复。

⑦查明事故原因。

⑧应急演练：每年举行一次全面的火灾演练，演练的组织人员，参演人员范围，观摩及记录人员。

(4)风险小结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及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颗粒物	项目进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值
	原料车间	颗粒物	车间封闭，安装喷雾抑尘装置，作业时开启喷雾抑尘措施；砂石料上料采用密闭的皮带输送机。	
	粉料筒仓	颗粒物	采用气力输送至筒仓内，经密闭式输送机上料至搅拌机。筒仓顶部配备滤芯除尘器，筒仓全封闭在在搅拌主机楼内，作业时开启喷雾抑尘。	
	搅拌主机楼	颗粒物	搅拌机位于封闭搅拌主机楼内，搅拌机密闭并配套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作业时开启喷雾抑尘	
	厂区运输车辆	颗粒物	砂石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覆盖严实；粉料通过密闭罐车运输。厂区设清洗平台，对车辆底盘、轮胎和车身周围冲洗干净上路；厂区地面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全部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经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建筑隔声、加强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布袋、滤芯、废脱模剂桶收集后厂家回收；废混凝土渣用于厂区内道路修整；废钢筋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矿物油与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和道路全部硬化，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并定期检查和维护，切实落实好防渗工作，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并制定应急措施，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区域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对危废暂存间、机油储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进行防渗，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危废暂存间要求渗透系数 K≤10 ⁻¹⁰ cm/s）。			

	<p>机油储存间四周修筑围堰，围堰有效容积应大于机油储存总方量，用于对泄露机油进行围挡。机油储存间内设置防腐铁桶等机油收集转运工具，当机油发生泄漏时，可用于对泄露机油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机油储存间外设相应风险标识牌，标识牌应体现危险物质种类、储存量、风险识别结果、风险应对方法、应急电话和负责人等信息。机油储存间内储备相应消防灭火器材，同时对项目员工进行消防器材使用培训，确保机油储存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可得到有效应急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需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应做好例行监测，需要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全厂实际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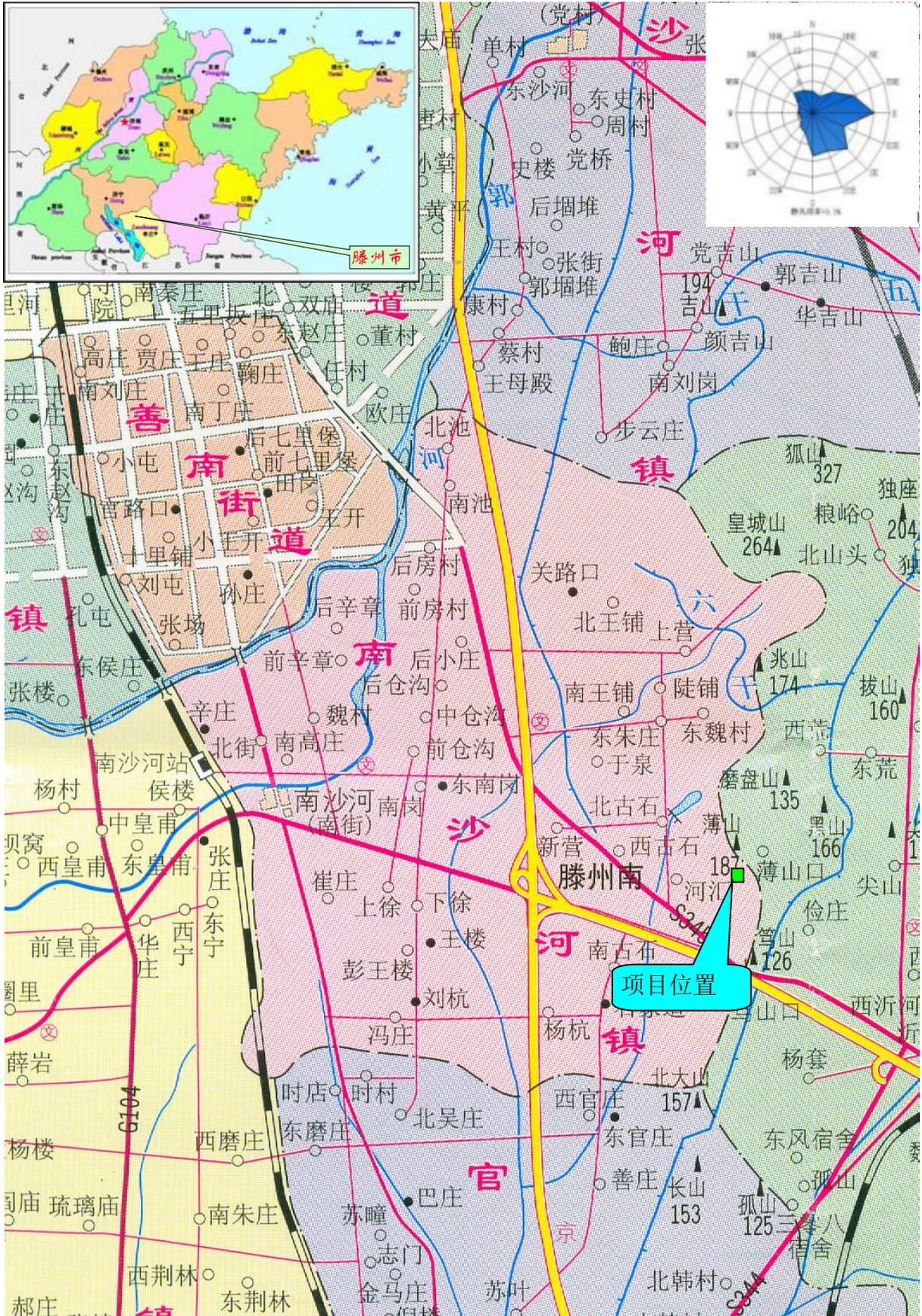
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方商品混凝土及50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南沙河镇总体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要求管制的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较小且能够有效控制，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231 t/a		1.231t/a	+1.231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生产废水				0		0	0
一般废物		废除尘布袋、 废滤芯				0.1 t/a		0.1 t/a	+0.1 t/a
		废混凝土渣				1.5 t/a		1.5 t/a	+1.5 t/a
		废钢筋				90.15 t/a		90.15 t/a	+90.15 t/a
		废脱模剂桶				0.02 t/a		0.02 t/a	+0.02 t/a
		生活垃圾				1.5 t/a		1.5 t/a	+1.5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1t/a		0.1t/a	+0.1t/a
		废油桶				0.1t/a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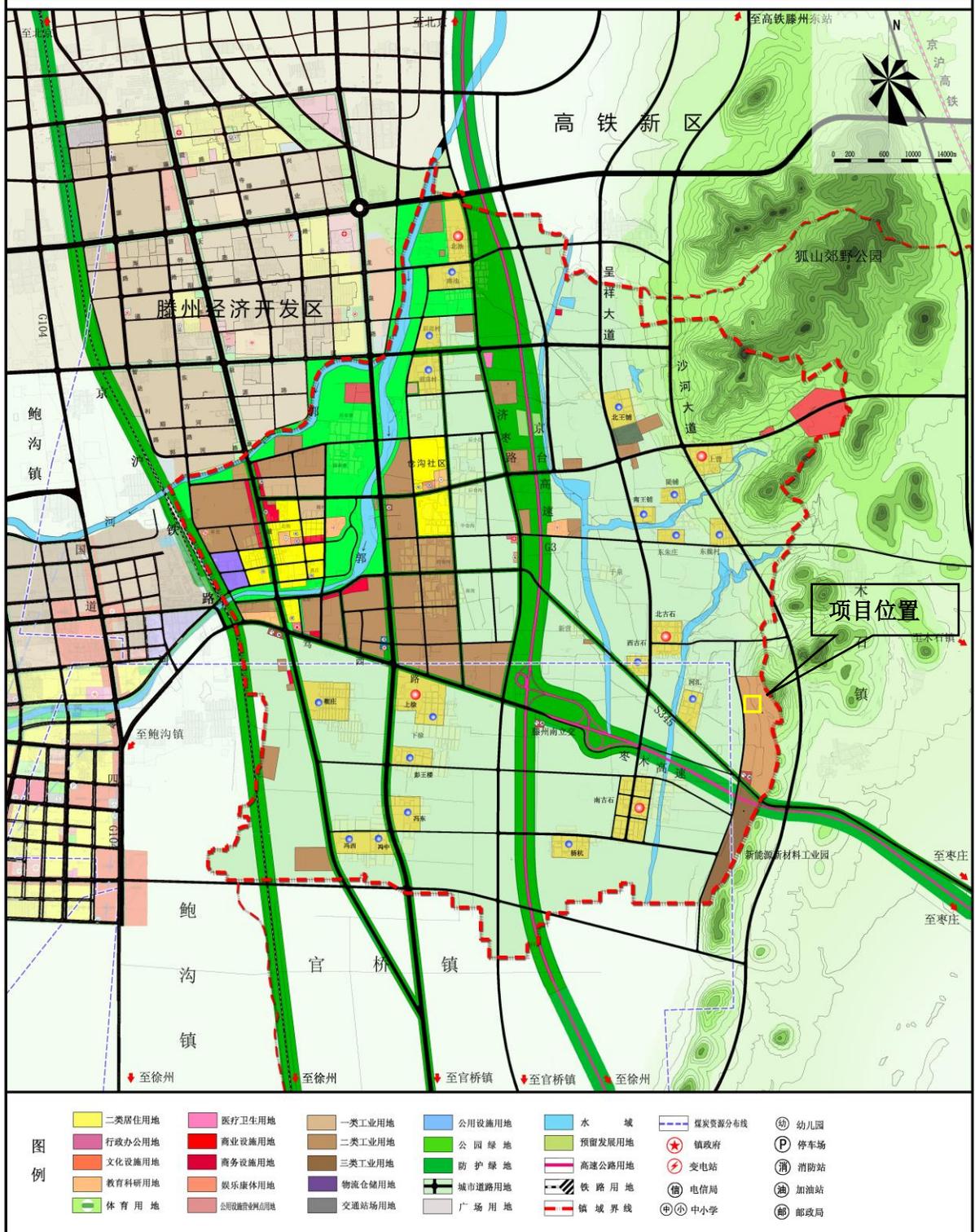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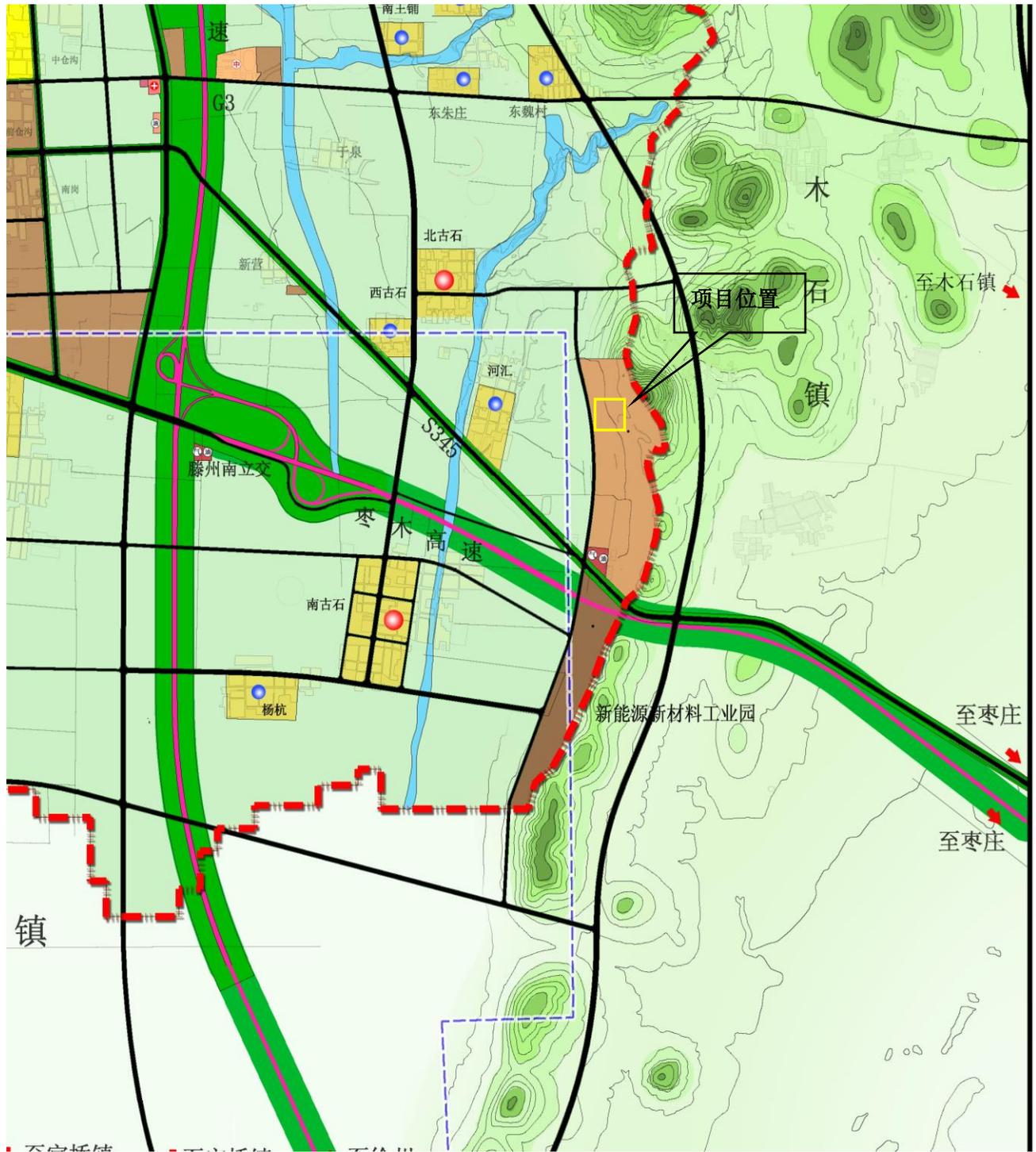
0 800 1600m

滕州市南沙河镇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镇域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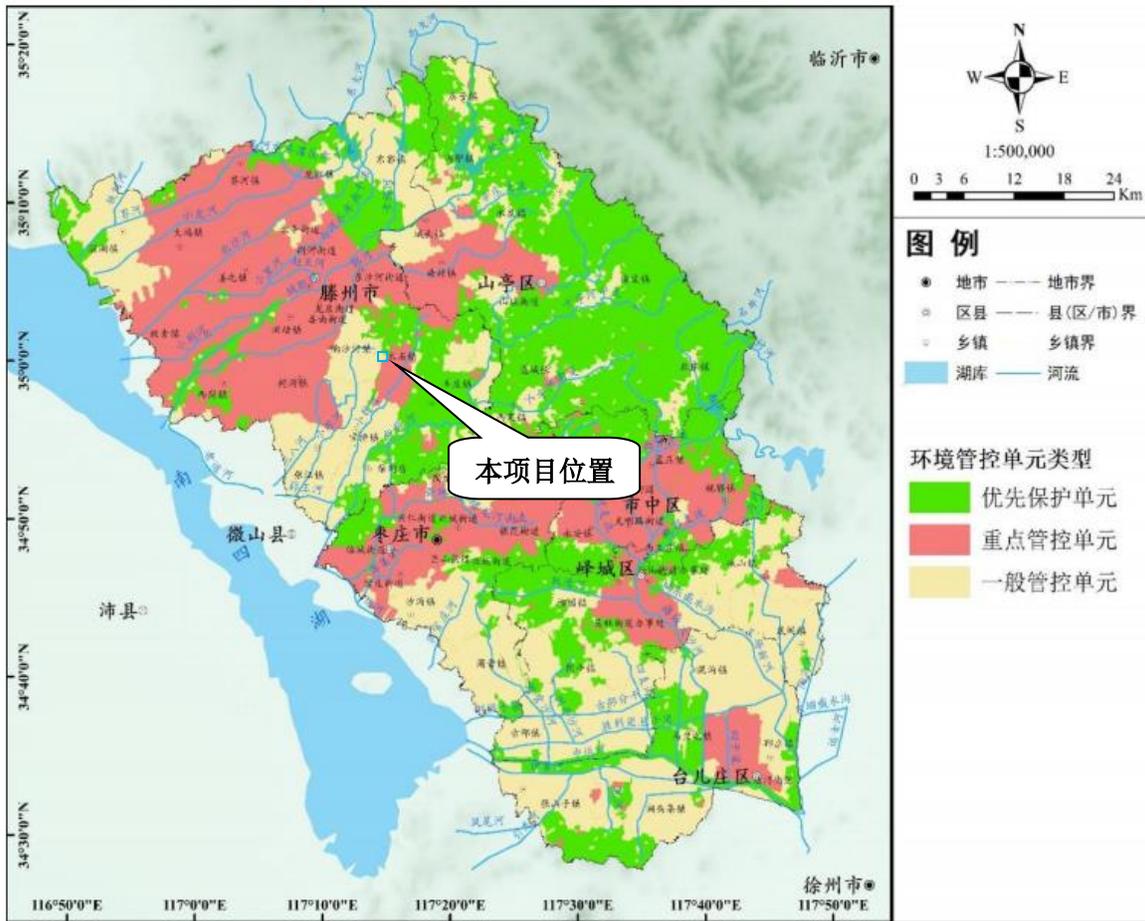


附图2 南沙河镇总体规划 (2018-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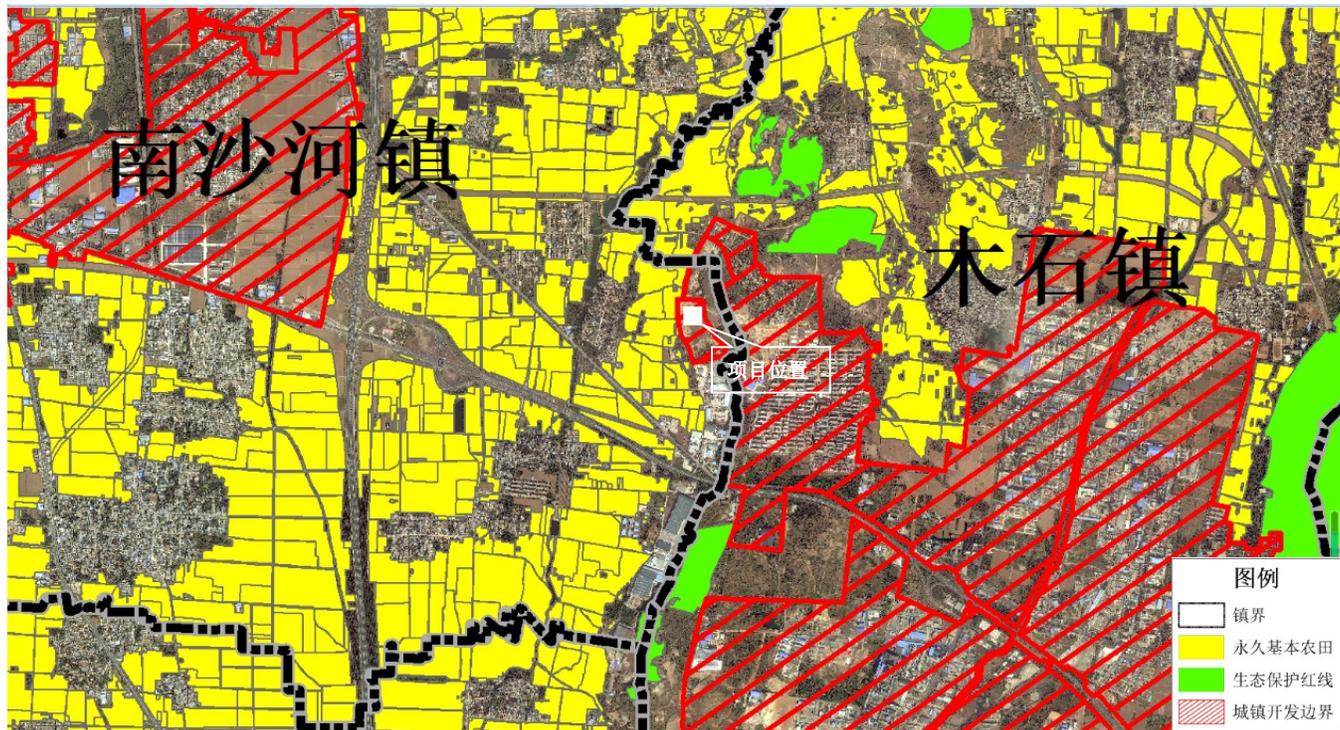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与新能源新材料工业园位置示意图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5 项目与“三区三线”局部位置图



附图 6：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7 环境保护目标图



西厂界



南厂界



东厂界



北厂界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附图 8 现场勘察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RUN7H7Q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延玺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南沙河镇河汇村东
1000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装卸搬运；图文设计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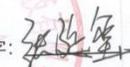
2023/11/30 11:23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延玺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81MA3RUN7H7Q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2-370481-89-01-308839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方商品混凝土及50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滕州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济枣路南沙河段河汇村东1000米。计划占地60亩，新建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研发办公楼、生产车间、原材料成品仓库等。购置混凝土搅拌系统、混凝土质量控制检测检验设备，数控钢筋加工焊接设备，环境保护除尘系统、专用运输车辆、各类建筑模具等。原材料为外购成品沙石、水泥等，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为混合、搅拌、装配式砼构件工艺流程为混合、搅拌、添加钢筋，浇注模具，稳固成型等工艺。主要产品有商品混凝土、装配式建筑构件、叠合板楼梯板、空调阳台预制板预制梁构件、预制墙板、预制地下管廊等。建成后预计年产1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50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构件材料。我公司承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存在重复备案，并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总投资	15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张延玺	联系电话		

承诺：
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3-2-10



221.214.94.51:8081/icity/ipro/wdxml?href=%23x-p-1&yc=1 1/1

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委托

委托单位：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滕州市济枣路南沙河段河汇村东 1000 米

法人代表：张延玺

联系人：陈雨

联系电话：

接受委托单位：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委托内容：编制《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及 50 万方
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委托单位章)



证 明

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及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位于济枣路南沙河段河汇村东 1km，占地面积 60 亩，根据南沙河镇总体规划（2018-2035），项目位于我镇工业集聚区（新能源新材料工业园）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我镇土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滕州市南沙河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滕环行审字〔2013〕22号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滕州市新能源新材料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滕州市新能源新材料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能源新材料园区基本情况

（一）位置与范围。该园区位于滕州市南沙河镇域东南部，园区东侧紧邻木石镇，西侧距枣木高速公路滕州南收费站 2km。规划范围为：东至南沙河镇边界线、南至南沙河镇边界、西至北官庄村北侧排洪沟、北至河汇村现有村道路，规划总用地 147.0hm²。滕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以滕政字〔2013〕80 号文批准设立滕州市新能源新材料园区，并纳入滕州经济开发区统一管理。

（二）产业定位与园区布局。园区以发展新型材料和新能源为主，其中新能源主要以发展蓄电池和锂电池为主，新材料主要

以发展新型节能环保建材和新型建筑材料。并可适当引进与这两大产业相关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污染、延伸产业链的上下游相关产业。

园区由两个独立的片区组成，枣木高速公路和 S345 横穿其间，路南为新能源片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46.28hm²；路北为新材料片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69.80hm²。其余为市政设施、公用设施及道路广场用地。

(三) 环境可行性。该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依据较充分，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内容全面，专题设置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该园区开发符合《滕州市南沙河总体规划(2012-2030年)》要求，通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新能源新材料园区的开发是可行的。

二、关于基础设施

(一) 供水。园区供水水源为滕州市第三自来水厂，该水厂外供水量为 2 万 t/d，可满足园区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的需要。要建立和完善水资源统一管理机构，实现水资源有效分配。园区企业要采用节水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生产用水方式，提高水的利用效率。

(二)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在新能源片区西北建设 1 座中水泵站。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管网建设要与园区建设同步实施，区内企业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2)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

标准要求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洒水和绿化洒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全部回用园区内的绿化及道路洒水。

(三) 供热。园区企业自建燃气锅炉来满足企业生产用气需要。规划热负荷及燃气锅炉用气量分别为 2020 年：10.3t/h、120 万 m³/a；2030 年：12.4t/h、140 万 m³/a。规划建设一处燃气储备站，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供气能力为 200 万 m³/a。

(四) 固体废物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立足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转移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园区内不规划建设医疗机构，无医疗废弃物产生。

三、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一) 新能源新材料园区要按规划实施开发。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念指导园区的开发与建设，根据园区产业实际情况，立足于单个行业甚至单个企业内，在行业及企业内部推行清洁生产，积极寻求各企业间的产业链条关系或引进主导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并加强园区与外界的循环，参与区域大循环。

(二) 所有入园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园区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并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落实好“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敏感建筑物。

（三）要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及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做好污水池、污水管网、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等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要重视园区的生态建设与保护工作，搞好沿路和区内绿地及各功能区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做到生态保护和同步实施。要采取措施保护现有植被，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染物高耐受性植物，尽可能多种植乔木，沿厂界要设置乔木绿化带。

（五）要建立健全园区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开发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园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合理规划用地，要加大土地增减挂钩力度、调整区域内的用地方式。调整园区周围土地上的农作物种类，减少园区外排的铅及其化合物对周围土壤、农作物的影响。

（七）由滕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园区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承 诺 函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滕州市济枣路南沙河段河汇村东 1000 米建设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及 50 万方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本公司承诺提供的项目周边及项目场地图片内容真实有效，如与实际不符，本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



承诺书

本人张延玺，为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法人。

在此承诺：

本人已仔细阅读《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及 50 万方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部内容，保证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各类材料资料真实可靠。

本公司承诺，按照此环评报告的内容进行生产设施、设备的建设施工和安装，并落实此环评报告提出的所有环保治理措施。

本公司承担因提供材料失实、未落实环保治理设施等情况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contain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张延玺' (Zhang Yanshi) in a stylized font.

日期：2023 年 12 月 9 日

非诉讼合同书

滕州市鲍沟法律服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滕州市南沙河镇河汇村（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滕州市南沙河镇政府（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协商，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就乙方租赁南沙河镇河汇村委会东、亿利商混站以北的土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见证方三方的权利义务，签订如下合同，共同严格遵守。

一、租赁土地的位置、面积和租赁期限

甲方将土地租赁给乙方实施装配式建筑内装工业化系统项目建设。该地块位于南沙河镇河汇村东、亿利商混站以北计 36 亩山岭薄地（以实际测量的地籍图为准）。

日起，乙方每年的 1 月底前付一次租金即人民币叁万柒仟壹佰零肆元整。首次付款以乙方在所承租土地四至围墙完工后

5日内支付给甲方。

三、原有土地的遗留问题处理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上原有企业的地面附着物、迁占费用、原有企业欠付的土地租金等均由甲方承担并负责解决；甲方就原有土地签订的任何租赁合同（协议）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自行作废，有关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本合同签订后，该地块原有投资企业如果有新的债权、债务或其他第三方等主张权利时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原有投资企业的任何债权债务。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应保证租赁给乙方的土地涉及原有企业经济纠纷或其他争议与乙方无关。

甲方应保证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道路顺畅通行；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施工及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外部环境良好，保证企业不受外来干扰而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营。

甲方应保证对本租赁土地的租赁行为履行了土地租赁法律规定的程序，做到出租行为合法并保证本集体村民不会主张任何权利、提出任何异议。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终止本合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乙方享有自主使用该承租土地的权利及自主生产经营（包括企业用工自主权）的权力，甲方不得干涉。对于来自

于甲方内部的干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予以排除，对于来自于甲方外部和企业周边环境的干扰，见证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乙方享有本合同到期后的优先承租权。

乙方享有若遇国家政策变动或其他原因致使该土地被征用时，地上附着物的赔偿及其他相关财产赔偿的权力，甲方和见证方有义务积极帮助协调解决。

乙方享有该承租土地道路修建权，通往国道、省道、城市乡镇的道路通行权，甲方和见证方须保证乙方的出路顺利畅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及时足额交纳给甲方土地租赁费，如有拖欠，每天罚欠费的万分之一。

2、甲方如有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3、甲、乙双方恪守信用，如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七、其他

1、合同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租时，由乙方承建的所有地上附着物及机器设备等归乙方所有；工厂如需搬迁，甲方和见证方提供便利条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订立补充合同

于甲方内部的干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予以排除，对于来自于甲方外部和企业周边环境的干扰，见证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乙方享有本合同到期后的优先承租权。

乙方享有若遇国家政策变动或其他原因致使该土地被征用时，地上附着物的赔偿及其他相关财产赔偿的权力，甲方和见证方有义务积极帮助协调解决。

乙方享有该承租土地道路修建权，通往国道、省道、城市乡镇的道路通行权，甲方和见证方须保证乙方的出路顺利畅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及时足额交纳给甲方土地租赁费，如有拖欠，每天罚欠费的万分之一。

2、甲方如有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3、甲、乙双方恪守信用，如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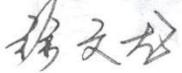
1、合同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租时，由乙方承建的所有地上附着物及机器设备等归乙方所有；工厂如需搬迁，甲方和见证方提供便利条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订立补充合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时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南沙河镇政府备案两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和见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见证方负责协调监督执行。

甲方：滕州市南沙河镇河汇村 (盖章)

代表：  (签字)

乙方：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签字)

见证方：滕州市南沙河镇政府 (盖章)

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滕州市河汇村装配式建筑项目用地示意图



m²
亩

2020年11月9日丈量 实际面积

非诉讼案件办理情况说明

根据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滕州市鲍沟法律服务所，于2020年11月17日接受该公司委托进行非诉讼代理。

经审查委托人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滕州市南沙河镇河汇村村民委员会自愿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双方的签约行为符合《民法通则》、《民法总则》之规定，双方签字、捺印均真实、有效！

滕州市鲍沟法律服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滕州市南沙河镇河汇村村民委员会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级党委政府的安排，进行三资清理工作，为增加村集体收入，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土地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滕州市南沙河镇河汇村村民委员会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出续租要求，经村民委员会协商一致后报镇批准，方可重新

签订租赁合同。

3、租赁期满后，甲方继续出租土地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不在续租该土地，乙方应在三个月内自行把土地上的附着物清理完毕，逾期不清理，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理。

4、在承包期内双方不得无条件终止本合同，乙方所需投资由乙方所有。

5、甲乙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后，双方应按约定遵照履行。在合同租赁期内，如果条件成熟时，能够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手续办理完毕时，该合同自行终止。

2、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每年租金按照上述约定日期一次性支付完毕。

五、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 1、租赁期间的各项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2、租赁期间该地块所涉集体土地的国家补贴归甲方所有。

六、征地赔偿

该土地如遇国家建设、征用或因集体流转使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本协议自动终止，因此获得的土地赔偿归甲方所有，地面附着物赔偿归乙方所有。

七、合同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 3、乙方如不按时交付土地租金及实际经营业务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不好社会影响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协商出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管辖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违约责任

- 1、在租赁期间，本合同不因甲方法人的变更而变更。
-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合同履约，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除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外，应向守约方支付 200000 元违约金。
- 3、乙方租赁期间不得自由转租，转租需要经过甲方同意。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滕州市鲍沟法律服务所一份存档，镇相关部门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捺印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2 月 1 日

用地情况说明

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及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位于南沙河镇河汇村东 1 公里，项目租赁土地分为南北两块，合计租赁面积 58.5 亩，两地块之间有一条 10 米宽，100 米长道路作为后期厂区道路，合计占地面积为 60 亩，特此说明。

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文件

滕环行审字〔2020〕B-337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关于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内装工业化生产 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内装工业化生产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滕州市南沙河镇河汇村东，占地面积 106720m²，建设办公楼、科技实验楼、生产车间及员工生活区、泵房等，购置混凝土叠合板生产线及阳台、楼梯、预制梁构件生产线等主要生产设备 119 台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装配式建筑内装工业化系统生产项目产品 50 万 m³。项目总投资 12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二、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水、施工垃圾须妥善处理，不得直接外排；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二）粉料筒库呼吸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物料拌和系统搅拌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加强组织排放控制，建设封闭的生产车间和砂石料仓库；砂石料堆场、上料工序及厂区采取洒水增湿措施定期降尘；在粉料储存筒仓仓顶呼吸孔安装除尘设施；加强道路及



场地硬化；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输送；厂区进出口设置冲洗台；加强厂区绿化，种植绿化隔离带，厂界及周围环境空气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排放标准要求。

(三) 室外实行雨污分流。车辆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全厂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不得设置污水排放口。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设备采用消声、隔音、减震措施，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 道路清扫粉尘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贮存、处置。

(六) 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50米范围，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 本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1.3594吨/年以内。

(八)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九)厂区需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范围应覆盖生产车间、物料堆场区、喷淋区域、洗车平台等点位,视频记录存档备查。内部堆场应安装PM₁₀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及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2020年7月20日

主题词: 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山东久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2020年7月20日印发

编号： 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及 50 万立方米
装配式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及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延玺	联系人	张延玺	
联系电话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济枣路南沙河段河汇村东 1km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比例 1.33%
投产日期	2024 年 9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商品混凝土、装配式建筑材料		产量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及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
环评单位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位于济枣路南沙河段河汇村东 1km。计划占地 60 亩，新建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研发办公楼、生产车间、原材料成品仓库等。购置混凝土搅拌系统、混凝土质量控制检测检验设备，数控钢筋加工焊接设备，环境保护除尘系统、专用运输车辆、各类建筑模具等。原材料为外购成品沙石、水泥等，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为混合、搅拌、装配式构件工艺流程为混合、搅拌、添加钢筋，浇注模具，稳固成型等工艺。主要产品有商品混凝土、装配式建筑构件等。建成后预计年产 1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构件材料。</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1 万	电(千瓦时/年)	214.8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万 m ³ /a)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t/a)	
废水	COD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氨氮	/	/	
废气	颗粒物		1.231	有组织排放
	VOCs	/	/	
固废(危废)	/	/	/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设废水排放口，无需申请 COD、氨氮指标。

源强计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产污系数，其中物料输送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项目商混产能为 150 万 m³/a，折合 360 万 t/a，则项目物料进料与输送颗粒物产生源强为 432t/a，通过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的方式，提高集气效率，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5%，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处理效率均为 99.7%，则排气筒 P1 颗粒物排放量为 1.231t/a，排放速率为 0.171kg/h，排放浓度为 6.84mg/m³。

因此，本项目需要申请有组织颗粒物为 1.231t/a。

项目属于建设过程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文件，根据原环评滕环行审字(2020)B-337号文件，企业已取得颗粒物总量指标1.3594t/a，可以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无需额外申请颗粒物总量。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1.231	
七、区（市）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1.231	
<p>区（市）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p>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商品混凝土及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位于滕州市南沙河镇河汇村东，总投资 15000 万元，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该项目污染源为生产中原料上料工序产生有组织废气。经环评测算，该项目年排放烟粉尘 1.231 吨。</p> <p>二、总量指标来源</p> <p>原项目山东河汇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内装工业化生产系统项目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滕环行审字[2020]B-337 号），并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要求，申请了污染物烟粉尘倍量替代，申请烟粉尘为 1.3594 吨/年。新建项目根据环评测算，需申请烟粉尘 1.231 吨/年。该项目烟粉尘所需总量“以新带老”可以满足所需总量倍量替代要求，经研究，该项目所需烟粉尘 1.231 吨/年从原项目总量指标中解决。</p> <p>注：按照《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枣环函字〔2019〕78 号）要求，建设项目未获得环评批复的，该总量意见无效。</p>					



八、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1.231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根据山东河汇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及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评预测，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1.231 吨/年。

滕州分局同意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颗粒物 1.231 吨/年的两倍替代量 2.462 吨/年。该项目为重新报批，2020 年 7 月原项目已按照颗粒物总量替代要求，确认颗粒物总量指标 1.3594 吨/年的两倍替代量 2.7188 吨/年。该项目所需颗粒物倍量指标 2.462 吨/年从原项目总量中解决，不再额外申请总量指标。

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对该项目进行监管，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